浙江大学“校级外设境外交流基金”资助项目承诺书

 **编号：**（由学校统一填写）

**项目执行单位：**

**交流项目名称：**

**资助基金名称：**

**交流时间：**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

**交流国家/地区：**

**交流学生人数：** 共计 人，其中本科生 人，研究生 人

**资助额度：** 共计 元，人均 元

**项目负责人：**  **项目经办人：**

**经办人手机：**  **经办人邮箱：**

**承诺内容**

1.切实履行项目申报书中预定的计划和内容，保证专款专用；

2.根据《浙江大学校级外设境外交流基金项目执行指南》开展项目；

3.资助经费可在2024年11月底之前执行完毕；

4.若项目实际参与人数与申报人数不符、或交流国家（地区）发生变化的，应在项目开展前向本科生院提交情况说明，经本科生院和教育基金会审核且由捐赠方认可后执行；

5.项目单位应安排专人全权负责有关工作、不得委派学生办理，加强项目日常管理，完善师生安全教育，明确《项目总结报告》基本要求并提前告知学生，以提升项目执行质量；

6.项目单位自觉接受学校、教育基金会、基金捐赠方的全程监督。

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并承诺遵守，若发生与以上相违背的事项，自愿接受学校及教育基金会所作出的处理决定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由项目负责院系和本科生院各持一份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执行单位（公章）：

2024年 月 日